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□延緩繳費\□延緩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單

**(本表只適用105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)**

申請日期：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 |  系(所)　　 　 組 年　 班 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連絡方式 |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| Email |  |
| 申請延緩繳費 | 本人因 ， 無法如期繳納 □學雜費 （□學分費），請准予延緩至 年 月 日繳費，屆時逾期未繳，願依校規處理。 |
| 申請延緩 辦理就學貸款 | 本人因 ， 無法如期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請准予延緩至 年 月 日辦理，屆時逾期未辦，願依校規處理。 |
| 會簽單位 | 系所 | 學務處 | 總務處總務行政組 |
| 導師：經辦人員：主任（所長）： | 生輔組(學生平安保險費)：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延緩繳費（免會學務處） |  | 申請延緩辦理就學貸款（免會教務處） |
|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 |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 |
| 註冊組： | 生輔組： |

說明：

　1、依學則第11條及第11條-1規定：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

　　 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（選修學程者，請向師培中心申請），至多以

 四星期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 2、申請延緩繳費：經核准後，申請單由註冊組存查，註冊組將另以Email通知申請人。

 3、申請辦理就學貸款：經核准後，申請單由學生工作組存查，就服組將另以Email通知

 申請人。